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94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94985-Attach1.doc、1020194985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增訂日文版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及「子女姓氏變更約定（同意）書」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5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1002400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日籍外配人數日益增多，為避免外籍配偶因不諳中文而影響其權益，爰增訂旨揭日文版約定（同意）書。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遇國人之日本籍配偶臨櫃辦理出生登記或變更子女姓氏時，提供申請人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8-05-15
14:40:33
文
章

民政處 收文:102/05/15

